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44）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7,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1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9,562.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175,437.50 元，募集资金

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2023 年 8 月，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一）账户一

开户主体：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50131000957360291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山支行（以下简称“余山支行”）的上级机构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松江支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名义签署。协议签署方与开户行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开户业务由余山支行经办，协议签署权限归属松江支行。

（二）账户二

开户主体：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21938520110308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